

合同编号：

2022 年温泉镇城市管理环境保障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政府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余新星

地址：

乙方（服务方）：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政府办公楼五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购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2 年温泉镇城市管理环境保障项目工作人员 60 人，其中包括负责人 1 人，组长 6 人，应急处置小组成员 52 人，设备、物资保障人员 1 人，具体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类别	内 容	数量	备 注
1	人员	城市管理案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疫情防控响应等。	60 人	包括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及现场施工人员
2	巡查车辆	重点点位巡查巡视、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场所、区域等重点监控。	3 台	早 6 点至晚 12 点，每 2 小时巡视一次，每次巡视以温泉镇域内 33.19 平方公里范围内重点点位及案件频发区域为主。
3	运输车辆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清运	2 台	每次案件处置后现场清理的各类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等
4	特种车辆	铲车、挖掘机、吊车、登高车、压路机等	临时租用	
5	施工材料	速干沥青、水泥、沙子、涂料、方砖、透水砖、盲道砖、止步砖等	实际使用为准	
6	工具磨损	电焊机、喷涂机、电镐、砸夯机、发电机、打草机、油锯、角磨机、云石机等	-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团队服务人员 60 人。温泉镇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和服务内容如下：

1、城市管理事件类案件、城市管理部件类案件、城市管理应急类案件、改善市容环境、临时性应急案件处理。

2、服务地点：海淀区温泉镇域内。

3、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15 日止。

第二条 服务项目要求

结合甲方具体岗位规章制度、章程及操作要求，并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一）服务要求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员工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保证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针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要承担对其建立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工资、档案管理、计划生育、党团等组织关系管理，并保证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法政策的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其与服务人员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负责对所有人员招聘、协调以及培训工作的组织，满足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所有人员招聘到位，通过培训后，可正式入职投入岗位工作的要求，并确保团队的稳定性。乙方必须按服务需求数量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

3、乙方需对服务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岗位相关业务工作。

4、乙方应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工作着装（有正规的各季上岗服装），统一佩戴证件，服装整齐干净。

5、乙方应具有完善的业务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并保证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乙方需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应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发现、及时上报、第一时间处理。

6、如乙方在下一年度不参与该项目投标或投标未中标，应保证不少于 10 名服务人员继续服务至产生新的中标公司，应具有项目过渡期和过渡工作保障机制，保障下一服务期工作顺利过渡（费用由招标人和中标公司协商，由招标人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

（二）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乙方承诺服务于甲方的服务人员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对通过面试的拟聘用服务人员需到二级甲等或乙等及以上的公立医院进行体检（无心脏病等危险疾病），不使用童工。乙方承诺已经向服务人员说明劳动关系情况，仅为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服务关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劳动纠纷、造成第三人向甲方追责等，乙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承诺按照人员要求配备所有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用工年龄。确保应急处置成员中，每人都持证上岗。如甲方发现有服务人员不能满足任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人员上岗；如服务人员不能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该服务人员。

3、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适应岗位需求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健康状况良好，心理成熟，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能够遵守规章制度，坚守岗位，吃苦耐劳，热情服务。

4、团队服务人员需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具备较强的沟通和交流能力。

5、乙方应优先考虑当地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条件者，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6、使用文明规范服务用语，一切以服务为宗旨，不与社区和村相关负责人发生冲突。

7、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擅自脱岗离岗、迟到早退。

(三)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2.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为达到共同的目标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作用。

3.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4.灵活性，适应性，能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程序解决突发事件。

5.发挥所学知识，体现个人能力。

6.与管理者、同事、办事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维护融洽工作环境。

7.具有责任心，工作严谨，做事认真。

11.保持安全、有效、成功的工作，用心做好本职工作，达成整体工作目标。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372780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柒仟捌佰零捌圆整）。该合同金额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2、支付方式：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三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服务费 1863904 元，服务期满九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服务费 931952 元，合同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的尾款 931952 元。

（2）本合同费用包含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税金、乙方的管理费、统一服装费用、培训费用、服务配套费用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此费用类别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突发应急案件处置）

（3）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如乙方延期交付，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乙方的下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 户 名：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温泉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政府办公楼五层

账号：0410000103000006453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5、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6、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服务项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随时抽检（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并对乙方视情进行经济处罚。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7、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8、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9、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

3、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甲方给予乙方的各类案件（特殊疑难案件提前说明处置时限）并保持案件处理达到平台结案标准。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9、乙方应于服务期满半年和一年后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10、乙方服务团队应做好自身人员管理的制度建设，并遵守甲方为本项目制定的各项制度与办法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三日内退还所有甲方已付费用，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调研方案或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除以下第 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2、以上第 1 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3、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5、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3、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但本合同的保密义务除外。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4、乙方出现如丧失清偿能力、进入破产程序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的服务供给主体应具备的条件，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应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合同续签事宜，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总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进行人员配置和服务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现 税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6日	乙方：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政府办公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骏 税 号：91110108771584876A 账 号：041000010300000645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温泉支行 电 话：010-62495028 传 真： 邮 编：100095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6日
---	---